

第九章 運動競賽制度

103-123

第一節 前言

103

運動競賽若有完善的制度，比賽才會是最有趣、最吸引人及最能發揮運動多重意義的過程。也可以說，有了比賽制度，運動才算有了靈魂，它才能夠對於運動的人發揮無比的教育作用。至於良好而適當的比賽制度，才能將整個比賽帶至生龍活虎，精采絕妙的競技高潮。但若是比賽制度失當，亦必使整個賽會黯然失色，紛爭難免。

那何謂「競賽」？何謂「制度」？何謂「運動競賽制度」？以羅勃茲(Roverts)、亞斯(Arth)、布希(Bush)等對一場競賽所下的定義為：「一種娛樂性的活動且包含以下特質，(1)有組織的遊戲。(2)有競爭。(3)有兩方以上從事。(4)有認定輸贏的標準。(5)有認同的規則。」(王宗吉，民76)。而所謂制度，即是制定的法度；法度則有一定之程式、標準或方法。所以運動競賽制度，就是運動比賽之法定標準程式。

運動經由互相比賽過程，才能將其特殊教育功能發揮無遺。為了儘量的減少運動競賽對人負面的、消極的影響以及儘可能的提高其正面的、積極的影響，因此，應在公平競賽的原則下，透過良好的競賽制度和規則，從事有益健康、符合教育目標和發展社會行為特質的運動競技。所以，以下將依運動比賽制度、國內各運動項目之比賽季節、運動賽會之性質及聯賽制度等四項主題進行現況分析。

第二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現況分析

一、運動比賽制度

綜合各種運動比賽制度而論，共可分為三大類別：

(一)循環比賽制度

103-119

1. 基本法則：就是所有參加某種比賽之球隊或個人，均必須互相各比賽

一次，稱為單循環；若是必須互相各比賽二次，就叫雙循環。

2. 優點與缺點：優點，即是無論比賽之勝敗如何，均可一一輪流比賽到底，彼此觀摩切磋技術。同時對於比賽錄取之名次順序，從頭到尾都能全部正確；且比賽之場數及機會亦能完全相等，可以說非常公平與合理。惟其缺點，則是比賽場數較多，所需場地、時間、人員、經費等消耗很大，通常不易配合，所以此一制度很多比賽都無法單獨採用。

(二) 淘汰比賽制度

1. 基本法則：就是所有參加某種比賽之球隊或個人，每比賽一輪或一場，即有半數（一次失敗）被淘汰出局，稱為單淘汰；若是每比賽二輪或二場，即有半數（兩次失敗）被淘汰出局，就叫雙淘汰。
2. 優點與缺點：優點，即是比賽場數最少，而可在短期間內將整個賽程推入最激烈之高潮而結束，獲得比賽之成績。其缺點，則是單淘汰只能錄取冠軍，所以又稱為冠軍淘汰法；雙淘汰只能錄取冠軍和亞軍，所以又稱為冠、亞軍淘汰法。

(三) 循環與淘汰混合比賽制度

1. 基本法則：就是將此兩種比賽方式，依據各主辦單位需要而作出最恰當的配合使用之方法。利用其優點避免其缺點以符合運動比賽之公平合理原則。
2. 優點與缺點：這種混合比賽制度的產生，完全在於彌補循環與淘汰兩種比賽制度之不能適應大家在舉辦比賽時受到人、時、地、物及錄取名次等條件之限制，而採用混合比賽的方法，使無論規模大小或高低層次之比賽，均可以不同的方式利用最恰當的混合組合，給予最妥善之安排。其缺點就是要避免該兩種制度（前文所說）之缺點的發生。

二、依運動項目季節之分配

運動季節與項目選定可說是一體兩面。全國體總祕書長陳金樹表示：「全國體協在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第一屆第八次總幹事聯席會議中便曾決議由各運動協會分別擬定分季競賽表」。因此將根據項目適合比賽的時段，排定運動季節。以下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歸納出的各種運動項目之季節劃分情形。

表9-1 個人性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表

區分 項目	季節外	季節前	季節內
體操	社會組：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青少年組：五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社會組：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卅一日 青少年組：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社會組：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青少年組：十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田徑	十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一、三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二、九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游泳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射箭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射擊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舉重	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國術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保齡球	十二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	1. 二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2.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1. 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2. 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高爾夫	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十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1. 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卅日 2. 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卅日
自由車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年各種運動競賽行事曆。

表9-2 雙人性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表

區別 項目	季節外	季節前	季節內
擊劍	六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至 九月卅日	十月一日至 五月卅一日
劍道	一月一日至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至 四月卅日	五月一日至 十二月卅一日
柔道	一月一日至 二月廿九日	三月一日至 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至 十二月卅一日
拳擊	五月一日至 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至 七月卅一日	八月十一日至 四月卅日
桌球	五月一日至 六月廿日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卅一日	十月一日至 四月卅日
羽球	四月十六日至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至 六月卅日	七月一日至 四月十五日
網球	六月一日至 七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卅一日	1. 一月一日至 五月卅一日 2. 八月一日至 十一月卅日
跆拳道	六月一日至 八月卅一日	九月一日至 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 五月卅一日
角力	十二月一日至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至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至 十一月卅日
空手道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卅一日	八月一日至 十二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年各種運動競賽行事曆。

表9-3 團體性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表

區別 項目	季節外	季節前	季節內
籃球	十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至 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 十月卅一日
排球	十二月十六日至 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至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手球	五月一日至 六月卅日	一、二月一日至 四月十日 二、七月一日至 八月卅一日	一、四月十一日至 七月卅日 二、九月一日至 四月卅日
棒球	成棒、青棒、 青少棒、少棒 十二月十六日至 一月卅一日	一、成棒： 二月一日至 三月十五日 二、青棒、青少棒、 少棒： 二月一日至 三月卅一日	一、成棒： 三月十六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二、青棒、青少棒、 少棒：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足球	七月一日至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至 十月廿日	十月廿一日至 六月卅日
橄欖球	五月十一日至 六月廿日	六月廿一日至 八月卅一日	九月一日至 五月十日
壘球	十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卅一日	一、學生組： 一、二月及 七、八月 二、社會組： 三月一日至 七月卅一日	一、學生組： 三月一日至 七月卅一日 二、社會組及國際賽： 一、二月及 七至十月
槌球	十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 六月卅日	七月一日至 十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年各種運動競賽行事曆。

三、依運動聯賽性質之分析

運動聯賽與運動季節則是一體的兩面，季節初期是聯賽各聯盟的分區預賽，季節末期則是聯賽的冠軍賽，也是該項運動年度中的高潮爭霸戰。運動員可以在季節內充分的訓練，學習較困難的技巧動作，承受緊張的比賽壓力。在季節外則是減輕訓練負荷，縮短練習時間，多做打基礎的體能訓練，以漸進的訓練方法，逐漸培養體能與心理狀態，迎接下一次運動季節的來臨。

聯賽的對象如屬學生身分者則較容易劃分，可照學生的學籍以學校為單位，分別劃分到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等聯盟內，各聯盟再按各級學校數的多寡劃分若干區域比賽，一旦分區規劃妥當以後，執行便比較容易。社會組的聯賽對象則比較困難，目前部分運動社會組的代表隊又分成甲、乙組，具有學生身分的運動員亦可報名參加社會組的比賽。

在聯賽項目的選擇上，我們也訂定了幾個原則，即著重在具有觀眾欣賞的項目，其次是具有收費的潛能，盼望將來達到高水準時能夠賣門票。前者除能培養大眾對運動的興趣外，尚具端正社會風氣的功能；後者則企盼球隊能達成獨立自主的境地。

目前國內所實施的聯賽情形是以地方聯盟為循環初賽的基本單位，約由七、八所在地域上相近的學校組成。跨聯盟的比賽是複賽或準決賽的比賽，通常是由地方聯盟的優勝隊伍參加。比賽採主客場制，如此不但可以減少旅行比賽費用，同時分散到各校比賽，能帶動學校運動風氣。由於聯賽採主客場到各校去打，無形中也會促使各校修建有關運動設施，使場地更健全。由於目前國內運動聯賽大致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學校的運動聯賽，二為社會的運動聯賽。其中的社會聯賽在本研究的第二章全民運動已呈現出，所以，以下將目前國內學校實施聯賽活動之情形以表臚列如下：

項目	高中籃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7 77-12-10 78-04-16	1 2 9 男： 9 0 女： 3 9	7 9 7	0
78 78-10-18 79-04-14	1 4 8 男： 1 0 6 女： 4 2	8 4 0	+ 1 9
79 79-10-20 80-04-20	1 5 6 男： 1 1 5 女： 4 1	8 4 6	+ 8
80 80-10-19 81-04-11	1 6 3 男： 1 2 7 女： 3 6	8 9 4	+ 7
81 81-10-19 82-04-03	1 8 0 男： 1 3 4 女： 4 6	9 6 3	+ 1 7

由上表所示，從聯賽開始舉辦以來，主客場就如影隨行同時被強調，似乎成為聯賽的必要條件。以下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地區聯盟：預賽採雙循環制，複賽採單循環制。
- (二)自強聯盟：採八隊雙循環制。
- (三)升學輔導資格賽：採交叉單循環賽（相關球隊決賽成績保留列入本項比賽計算）。

項目	高中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 8 78-12-04 79-04-15	8 2 男：4 7 女：3 5	4 7 5	0
7 9 79-11-28 80-03-28	8 9 男：4 8 女：4 1	4 8 7	- 5
8 0 80-11-02 81-04-17	1 1 3 男：7 3 女：4 0	6 5 2	+ 2 4
8 1 81-10-17 82-03-28	1 2 0 男：7 9 女：4 1	6 2 4	+ 7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自強聯盟：未超過八隊時採雙循環制。超過時採分組賽取前四名後採集中制。
- (二)地區聯盟：預賽採主客場制，各聯盟以四至六隊為原則。南、北區準決賽及決賽採集中制（準決賽成績保留併入決賽計算）。
- (三)升學輔導資格賽：採交叉單循環賽（相關球隊決賽成績保留列入本項比賽計算）。

高中桌球聯賽			
項目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 9 80-03-01 80-06-15	8 5 男：4 9 女：3 6	4 6 2	0
8 0 80-11-04 81-04-10	1 0 3 男：5 9 女：4 4	5 5 2	+ 1 8
8 1 81-10-17 82-03-28	1 0 1 男：5 8 女：4 3	4 7 7	- 2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高中桌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自強聯盟：去年自強聯盟前六名及地區聯盟前二名均應參加自強聯盟；另開放男、女各四隊名額自願越級報名。報名隊未超過八隊時，直接舉行決賽。
- (二)地區聯盟：預賽採主客場雙循環制。
- (三)升學輔導資格賽：採交叉單循環賽（相關球隊決賽成績保留列入本項比賽計算）。

高中棒球聯賽			
項目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8 1 82-02-05 82-02-28	5 0	9 3	0

項目	國中籃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8-11-02 79-04-13	298 男：200 女：98	1536	0
79 79-11-01 80-04-20	339 男：231 女：108	1556	+41
80 80-11-02 81-04-11	392 男：252 女：140	1748 1784	+56
81 81-11-17 82-04-02	351 男：241 女：110	1652 1688	-43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 (一)地區聯盟：預賽及縣市地區聯賽（複賽）採雙循環制。兩隊參加聯盟採五戰三勝制（主客場）。分區聯賽，東區採單循環集中制；北、中、南區採分組單循環賽，各分組取前二名交叉比賽。
- (二)自強聯盟：預賽採八隊雙循環制（主客場）。超過時採分組雙循環制。準決賽時採 A、B 組單循環賽制，各取一～四名。決賽時，採名位交叉賽。

項目	國中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8 0 81-02-01 81-05-20	(硬式) 1 1 2 (軟式) 1 0 7	2 6 5 2 5 0	0 0
8 1 82-02-01 82-05-30	(硬式) 1 4 8 (軟式) 1 4 4	3 7 2 3 6 4	+ 3 6 + 3 7

項目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8 0 81-01-01 81-03-15	1 6 3	4 1 5	0
8 1 81-10-01 82-03-31	1 7 2	4 5 0	+ 9

項目	國小棒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9-02-14 79-05-27	(硬式) 107	549	0
	(軟式) 133	682	0
79 80-03-13 80-05-08	(硬式) 161	764	+54
	(軟式) 225	1184	+92
80 81-02-01 81-05-20	(硬式) 349	1225	+188
	(軟式) 421	1539	+196
81 82-02-01 82-05-30	(硬式) 394	1386	+45
	(軟式) 447	1566	+26

就國內 81 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為：

(一)校際盟賽：採單循環。

(二)縣市排名賽：採主客場、雙循環。

項目		大專院校籃球聯賽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 8 78-12-06 79-05-05	第一級 1 7 第二級 7 8	3 6 4	0	
7 9 79-12-05 80-04-30	第一級 1 7 第二級 8 3	2 4 6	+ 5	
8 0 80-11-05 81-03-29	大專超級聯盟 8 大學院校聯盟 一級 1 2 二級 3 5 專科學校聯盟 一級 5 二級 5 0	2 3 5	+ 1 0	
8 1 82-03-02 82-05-30	大專自強組 8 大學學院校組 5 4 專科學校組 5 9	4 8 0	+ 1 1	

就大專院校籃球聯盟競賽制度而言：

在 79 學年度為第一級：(1)甲組：採主客場雙循環。(2)乙組：採雙循環；第二級：採單循環。80 學年度時分為大專超級聯盟：採主客場比賽制（含動績優學生）；大學院校聯盟分一級採單循環，二級採單循環；專科學校聯盟分一級採單循環（含運動績優學生），二級採單循環。81 學年度時分為大專自強組為大專院校體育科系之學生；大學學院組為非體育系學生；專科學校組為非體育科系學生。其比賽制度為：(一)預賽時採雙循環。(二)複賽時採單循環，惟預賽同組之兩隊不再比賽，成績提併複賽計算。(三)決賽時在大專自強組採雙循環；大學學院組採單循環（預、複賽成績不計）；專科學校組採單循環制。

就目前國內 81 學年度大專院校男子排球聯賽之競賽制度呈現之。大致分為：

(一)體育科系組：凡設有體育科系之學校學生。當六（含）隊以內採雙循環決賽；六隊以上，第一階段採單循環，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分二組比賽（第一階段成績保留）。

(二)大學學院、專科組：非體育科系之大學學院、非體育科系之專科學校學生。採分區主客場雙循環，前二名參加決賽。決賽採雙敗淘汰。

大專院校男子排球聯賽				
項目	時間	隊	場	球隊增減情形
78	78-01-12 79-03-30	大學學院組 第一級 6 第二級 2 6 專科組 第一級 6 第二級 2 7	2 1 4	0
79	79-11-01 80-05-16	體育資優組 9 大學學院組 第一級 8 第二級 2 3 專科組 第一級 7 第二級 2 6	2 6 5 (不含升降賽)	+ 8
80	80-10-15 81-03-28	體育資優組 1 2 大學學院組 第一級 8 第二級 2 3 專科組 第一級 8 第二級 3 1	2 9 5	+ 9
81	81-12-14 82-05-10	體育科系組 7 大學學院組 4 2 專科組 4 3	3 7 0	+ 1 1

四、關於運動會之性質

運動會及運動比賽的型態組織，有層次性質等不同的區分，如國際、世界、洲際、洲、地區、國、省市縣……等地域層次大小；以及錦標、獎盃、對抗、聯賽、邀請、友誼、訪問……等不同性質的賽會或比賽，更有性別、年齡、職業、業餘……等分類。根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臺一版《辭海》中將運動會定義為：「以提倡體育為目的而召集之比賽會也。」又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第一版「國語日報辭典」中將運動會定義為「許多人參加體育競技的集會」，但今日運動會受政治的目的及商業行為等外來因素之影響，已將「以提倡體育為目的而召集之比賽會也。」之目的置諸九霄雲外了。運動會的時間經驗，歷史傳統，已使今日的運動會呈現多元及多類、多種、多項的舉辦型態。大致分為二類，一類為多種多項運動集合的比賽競技會，如臺灣區運動會、臺灣區中小學運動會、大專運動會……等；另一類為一種多項運動集合的比賽競技會，如田徑、游泳、體操等比賽競技。

臺灣區運動會是臺灣省運動會之延伸、蛻變與擴大，堪稱是我國各種運動會史上規模最宏大，組織制度最健全的運動會，歷年承辦單位無不挖空心思來健全組織、修訂競賽規程、建立特色，以求新、求變、求進步。因此，臺灣區運動會規模也就日漸龐大，內容五花八門，方式突破創新，配屬活動更是多采多姿，形成深受各界所重視的盛會。但歷年來抗議事件頻傳，多因選手資格不符及競賽規程不合理而導致。在選手資格方面，區運會規定代表各縣市參賽之選手其戶籍須在代表的各縣市中滿六個月以上才可以代表該縣市參賽，然各縣市為爭取獎牌數多採用獎金制吸引優秀選手，而形成存在於區運會的「挖角」。關於競賽規程方面，區運之球類運動係參照國際競賽規章由國內各協會訂頒規程辦理外，田徑與游泳二類運動包含項目較多，所以，每年經過各該單項運動協會依國際競賽規章逐次修訂規程之條目也隨之增加。

省政府六十二年頒布施行「臺灣省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在六十九年因情勢有所改變，再加以修訂之後，以學校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產生優秀選手代表，參加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運動會，經競賽選拔之代表，以學校之名義，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角逐競技，形成三級運動會之形勢。此制度構想確實相當完美，但在實施方面，目前學校運動會多以田徑為主，其它項目則利用班級對抗賽的機會，選拔代表隊。還有就是專門選定重點項目，長期培訓，至於

縣市公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會期多在區中運之前，多設置田徑與游泳二項目，其它球類則利用校際比賽或有關單位舉辦的單項運動比賽，所產生之優秀代表報名參加。又如體操·壘球等項目，則由培養選手之學校逕行報名參加，尚未能貫徹三級運動會逐級比賽產生代表之實施。

第三節 運動競賽制度的問題檢討

運動競賽制度，隨著國家體育政策的推行，確實有其正面的功能，但基於各類運動性質之不同，使得競賽制度亦有未盡理想，而發生不少的問題，以下列舉出有關於運動競賽制度發生的一些問題：

一、關於運動比賽制度：舉一九九三年第十七屆亞洲盃男子籃球賽為例，由於參賽隊伍達十六隊之多，其賽制大會賽前數次更改，此已造成不公平之現象。而在預賽之時，分在A組實力強勁的大陸隊不料敗給沙烏地阿拉伯，使得分在D組的中華隊和北韓隊為了避免在決賽時遭遇大陸隊而互相求敗，形成忽略運動精神的「放水之戰」。同樣情形，在八十二年臺灣區運動會的足球預賽也發生了。這種不合理的賽制，不但影響比賽的可看性，也有失運動競賽推行的目標。

二、關於運動項目季節之分配：在國內季節外之各單項運動常出現有其它的比賽活動。若單以九、十月份來說，除了每年國內最大型的臺灣區運動會之外，逢二年一次的亞洲盃及四年一次的奧運會也在此季節內，再加以國內運動協會大大小小的運動比賽，這使得運動季節紊亂了，且在經費運用短缺之下，運動季節在國內倡議了十多年，但效果並不理想。

三、關於運動聯賽制度之探討：教育部為落實改進擴展學校體育，於倉卒期限內進行運動聯賽制度，雖亦獲得不少功用補救了傳統錦標賽及盃賽制度之缺失，但聯賽制度在國內實行仍有未盡理想，在所難免有一些缺失。以下略述幾點：

1. 裁判人員之短缺：以七十九學年度大專男子排球賽來說，同地區（尤其是北部地區）之學校多，比賽時間過於集中，造成比賽裁判人員調度困難及不足，進而影響比賽效果。
2. 參賽隊伍陣容參差不齊：國內各項運動發展不夠平衡，等級功能又沒

發揮出來，造成各隊實力相距懸殊，嚴重打擊弱隊的信心與興趣，進而阻礙該項運動的推展。

3. 硬體設備欠缺，造成賽程紊亂與執法人員的不便：為求公平，最後總決賽應在中立學校舉行，但各校具有標準硬體設備的不多，又加以氣候的因素，造成許多不便。
4. 專業化人員缺失，造成各組間聯繫不夠，而使賽程異動。
5. 行銷策略運用不夠：聯賽要有吸引力，票房要見提升……，評選 MVP，好處多多，聯賽要進行一季節才打出年度總冠軍，為時甚久。如果在每個月或每一階段比賽告一段落，配合專業媒體定期選出聯賽最有價值球員，或最佳球員，對優秀選手的鼓勵，及對球賽品質的提升，都有好處。

聯賽制度已是運動先進國家，早已行之有年的一種競賽制度。國內由於政策、觀念和行政的迂緩，起步較晚，所以問題在所難免。今後，若能使各級學校及社會球隊之運動聯賽運作更正常，無形中也可建立運動季節，促使比賽更上軌道。

四、關於運動會性質之問題：國內大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臺灣區中等運動會）所舉辦的競賽種類過於繁多。以舉辦的天數比較，雖部份年度有些種類提前一天或二天舉行會前賽，但就整個會期而言，大致為五天或六天，比較奧運會之十六天，亞運會之十二天相差甚多，影響合理賽程之編排。且專業執法人員難求，規則守舊....等等而引發的抗議事件不勝枚舉。而且，國內運動會在比賽期間對選手之安全考慮欠當，以及資格限制欠妥造成挖角等等都是制度上的缺失。

健全制度是保障競賽公平的要素之一，一個運動競賽制度在全面性的考量下，雖無法做到十分完美，但就競賽制度的目的而言，將問題減至最少，實是我們應再努力的方向。

第四節 運動競賽制度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舉辦運動競賽的目的在於提倡全民體育、促進身體健康、聯絡情感、增進技術與發揚運動精神等。而達成這些目的則有賴於公平、合理、良好與適宜的

比賽制度。一種競賽制度是否公平、合理、良好與適宜，則須考慮各項因素（如運動項目本身之特性、運動賽會之大小、參加人數之多少、工作人員、時間之多少、經費等）。以下將依據上述現況分析及問題探討結果，就運動競賽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掌握國際改革動向

利用資訊管理對目前國際各運動項目之規則、設施標準、器材設備之發明等均能快速掌握最新的資訊，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以最公平之原則，來執行比賽。

二、組織人員方面

(一)向上級反應，增加體育場員額編制以補充人力：由縣、省、中央修訂體育場組織規程，予以重新定位，增加人力資源，聘請專業（體育）人員，從事其專長興趣的體育工作，以解決困境。

(二)由體育場內部調整編排彈性休假辦法（假期上班者，予以補休假），並請縣府教育局支援、借調專長老師幫忙，或確立義工制度及利用社會資源來支援各縣全民運動聯賽之施行。

三、教練及裁判方面

教練與裁判之資質，同樣是提昇技術水準重要的因素。教練協會及裁判協會的組織應本發揮功能之方向邁進。以不定期的研習、集會，擇優甄選或出國進修等，以提升人力之素質，並作為球賽舉辦及大型賽會之後盾。

四、競賽方面

(一)嚴格執行學生、社會球員分級制度，落實運動季節之劃分。

(二)比賽時間儘可能安排夜間舉行，如此則不易耽誤學生之課程。

(三)在舉辦賽會時，各工作組織之職掌必須明確，且確實執行。例如，裁判組本身對工作的時間、地點等均須有詳細明確之資訊。

五、社會觀念方面

(一)社會觀念之培養：現階段由於升學主義之觀念仍舊存在，因此家長對於子女之求學階段，無論是小學、初中、或是高中，均給予學童極大之壓力。因此先天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往往由於功課之壓力而無法發揮；要不然就是因為花在訓練的時間過多而造成課業無法兼顧之情形，甚至於無法順利進入大專院校，使得許多優秀選手未被發覺或被埋沒。

(二)在美國聯賽以地方自籌而成立之，其方式是由下往上；反觀國內是由上

往下，由政府補助經費來鼓勵民眾參加。而所謂孵蛋難，養雞更難。各業務單位均了解純靠本身之力量推動各項活動，並不經濟，必須結合各界力量，利用不同管道推展活動，如此才能廣獲民眾之迴響。

六、場地設施方面

有關場地設施方面，目前在國內除了公立大專院校體育館較能符合標準外，私立學校或中、小學尚無體育館者或現有體育館未達比賽標準者仍佔大多數。因此往往賽程無法完全按主客隊順序排於各校比賽，若是安排於室外球場比賽，則往往因雨延賽而導致賽程之更動與混亂。所以，目前更應積極建設體育場、館與設施，來符合未來之需求。

第五節 結語

運動競賽是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之最佳途徑之一，一個健全的運動競賽制度才是保障公平競爭的原則之一。未來國內將努力爭取申辦國際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也將爭辦國際運動邀請賽。除了各項硬體設備的補強之外，良好健全的運動競賽制度也將是決定申辦比賽的絕對條件。

要使運動競賽制度落實最重要的莫過於健全其行政組織。因此，在運動比賽制度中，須採用最公平、最新穎的比賽制度。在運動聯賽制度方面，各聯賽聯盟需有召集人，分區亦有負責人，選擇具有觀眾欣賞和具有收費潛能的項目。在運動季節方面，把握季節的運動項目，季節開始方可比賽，季節以外不得有其它比賽活動，以確立各項目之運動季節性。在運動會方面，集中心力於亞運會及奧運會的競賽項目，讓我們的運動競賽成為參加東亞運、亞運、奧運整軍經武，操練試兵的預備性賽會關係，才有助於我們在國際賽爭光揚威。

其次，對於競賽規程需朝公平、公正、公開化努力。大會工作人員均需以公正無私的道德意識保持中立，而選手本身也應以運動精神、運動本質為前題。這也就是說，良好之運動競賽制度除了具備比賽性質的合理性之外，參與比賽之眾人若能拋開己利，將整個運動競賽帶至生動、精彩，進而提升運動競賽正面的、積極的影響，相信運動競賽制度會更為良好。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司，國民體育季刊。第十八卷，第三期。
- 教育部體育司，國民體育季刊。第十七卷，第三期。
- 教育部體育司，國民體育季刊。第十六卷，第四期。
- 教育部體育司（民 79、80、81、82），國小棒球聯賽報告書。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民 81、82），國中棒球聯賽報告書。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民 79、80、81、82），國中籃球聯賽報告書。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民 81、82），國中女壘聯賽報告書。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民 79、80、81、8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男子排球聯賽報告書。台北：大專體總排球委員會。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民 79、80、81、82），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手冊。台北：大專體總籃球委員會。
- 教育部（民 80、81），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籃球、排球、桌球聯賽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8），高中籃球聯賽成績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9），高中籃球、排球聯賽成績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2），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籃球、排球、桌球、棒球聯賽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黃國義（民 74），運動競賽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體育出版社。
- 邱金松（民 79），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專案研究報告。
- 牟鍾福（民 80），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行銷策略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民 78），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年刊。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民 79、80、81），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刊。